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71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ah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起實施之公告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日公告修正「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新增含餡巧克力及半固體型態或流體型態巧克力製品之標示規定，刪除代可可脂巧克力標示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(以產品之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另為落實產品標示正確性，本署建置「巧克力自學影片」，與本修正規定、問答集及懶人包海報均置於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本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5-958、03-561-9633、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@hibox.biz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工會、甘百世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口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原股份有限公司、和享味食品有限公司、巧舜企業有限公司、盛裕貿易有限公司、

